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的配价考察

陈 昌 来

本文从原型范畴理论出发,设立典型不及物动词所具有的 S ± + Vip 框架,求出我们认为的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进而根据配价要求把不及物动词分为若干大类又若干小类,以考察它们的配价表现:价语数目、价语性质、价语位置及可能的变化、价类,认为句法平面的不及物动词从语义平面的价类来看有一价的,也有二价甚至三价的,由此可见句法平面和语义平面的对应关系是较为复杂的,这种复杂的对应关系的揭示和描写有利于汉语教学和汉语信息处理研究。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theory of the prototype – based category, proposes the frame of S_{\pm} + Vip in which a typical intransitive verb occurs, deciding from which the so – called intransitive verbs in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and then groups these intransitive verbs into a few subcategories which are different from one another in terms of the numbers. quality, positions and possible changes of the argument and the sort of valency. We hold the view that the syntactical intransitive verb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emantic level, can be respectively put into classes, such as univalent, bivalent, or even trivalent ones.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relations between syntactic level and semantic level are rather complicated. So the exploration and description of such relations will be helped to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especially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and the study of the processing of Chinese information.

零引言

- 0.1 中外语言学家都承认句法和语义有着密切的关系,只是研究者在研究中因目的、方法、背景的不同有不同的取舍或侧重而已。根据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句法和语义具有"表里关系,或者说是显层和隐层的关系"(范晓、胡裕树,1992)。但句法平面和语义平而毕竟是两个不同的平面(侧面),它们之间的对应关系又是错综复杂的。
- 0.2 一般认为动词分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是句法平面的分类,动词分为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是语义平面的类别。本文即是想从配价语法出发来考察汉语不及物动词的配价情况,以从这一角度来探讨汉语语法中句法和语义之间的对应关系;同时这一考察涉及从句法、语义两个平面来考察汉语词语之间的内外搭配关系,它的揭示有利于汉语教学,尤其是对外汉语教学和汉语信息处理。
- **0.3** 为方便行文而使用的主要符号及其含义如下: V_i :不及物动词; V_t :及物动词; S_{\pm} :主事(包括施事、系事);P:光杆 V_i 构成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事主语句时的必要完句成分;

L:处所;j:介词;(j):介词;可隐可现; Va. Vb. Vc. (Vcl. Vc2. Vc3)……: Vi 的分类及其小 类;S:S±+Vip 框架的简称。

现代汉语的不及物动词

- 1.1 本文首先遇到的难点是汉语中 Vt 和 Vi 的区分。这一问题, 少数持否定态度的学 者认为 Vt、Vi 之分来源于西洋语法,因而"实际上,及物不及物的分别,在中国语法里,并不 是重要的"(王力, 1954),"汉语的动词不容易分'及物''不及物'"(陆志韦, 1956)。但大多数 学者一方面认识到汉语区分 Vt. Vi 的特殊性(与西方语言不同)和复杂性(存在或此或彼、 彼此难分的纠葛),一方面又努力探求各种可能的标准来划分汉语的 Vt 和 Vi。
- 1.2 在持肯定态度的学者的文献中,尽管其观点和结论见仁见智,但有些动词被肯定为 Vt 或 Vi 却是相当一致的。从 Vi 来看,诸如"休息、笑、嚷、活、退却、咳嗽、玩耍、道歉、旅游、 旅行、流浪、疗养、呻吟、徘徊、失败、胜利、醒、歇、晃游、生长、出发、着想、醉、到来、来临、游 泳、完蛋、考试、微笑、打猎"等动词被赵元任(1979)、胡裕树(1981)、吕叔湘(1984)、李临定 (1990)、陆俭明(1991)、邢福义(1991)、范晓(1991)、邢公畹和马庆株(1992)等专家公认为 Vi。这些动词或为这些专家文献中共同的 Vi 用例,或为大多数学者的用例。退一步说,按 任何一家的 Vi 定类标准,上述动词都无例外应是 Vi 的类中成员。可见汉语的 Vi 尽管有宽 严多少之别, 但有些动词却被公认为 Vi, 这些公认的 Vi 也就是典型的 Vi, 是 Vi:的核心成 员、中心成员,它们最能体现 Vi 的语法特点,它们也应该是 Vi 作为一个语法范畴得以存在 和成立的基础和依据,这同样可以说明汉语动词中 Vi、Vt 的区别是客观存在的。至于有些 动词有人认为是 Vt 或 Vi, 有人认为不是 Vt 或 Vi, 这除了定类标准取舍有别外, 还表明 Vi 或 Vt 中成员客观存有典型成员和非典型成员之分、有中心成员和边缘成员之别,正是那些 各类中非典型成员或边缘成员的游移性、不确定性使得分类和归类出现复杂和纠葛。既然 客观存在复杂性和纠葛,因而强求 Vt 和 Vi 之分泾渭分明、一清二楚是困难的,强求类中每 个成员都具有类的所有语法特点或类中每个成员的语法特点完全一致也是不切实际的。如 典型的 Vi 不带宾语, 典型的 Vt 能带宾语, 典型的宾语是受事, 但当动词后带除受事以外的 名词性语义成分时,该动词是否及物或不及物就不易决定了。如从"吃、坐、休息、睡觉、死、 来"等在下列动词结构中的种种表现来看,我们发现仅就能否或带不带、带什么样宾语等语 法特征来区分 Vt 和 Vi 是相当困难的:

他吃(了)饭/一碗饭/一顿饭/一桌子饭/一小时饭/几口/一顿/几个小时/油烟/山(水)/床腿/老爸 /一嘴油/食堂/工资/一拳/苦头/敌人的一个排/早餐……

他正坐着呢/他坐了一天一夜/他坐椅子/他坐在椅子上/椅子上坐着一个人

他休息了/他休息一天一夜了

他睡觉了/他睡了一天的觉/他一会儿觉也没睡

他死了/他死了三天了/他死于上海/他死了一位亲人/他的一位亲人死了/他的亲人死了一位

客人来了/客人来上海了/客人来了好几天了/客人来上海好几天了/他家来客人了/他家的客人来 了/他家的客人来了几位

1.3 可见, Vt 或 Vi 作为语法范畴很难说是一个特征范畴, 即不是以某一个或几个特征 为标准而划分出来的彼此对立分明的类。随着现代范畴学研究的进展以及语言学家尝试运 用现代范畴理论对语法范畴研究的进展,使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不少语法范畴不是特征范畴 而是原型范畴(prototype - besed category, 有人译为典型范畴)。从上述分析来看, Vi 同样也是一个原型范畴, 也就是说属于 Vi 的动词有中心成员和外围成员之分, 同作为 Vi 的各个动词在说话人心目的地位并不相等, 充当 Vi 的资格有等级之别, 有较好的与较差的样本之分; 而 Vi 这一范畴正是建立在好的、清楚的样本之上的, 其他动词则根据它们与这些好的、清楚的样本在一些/一组属性上的相似性而归入该范畴, 这些好的、清楚的样本就是"典型"(典型的/核心的/中心的 Vi), 是其他非典型的 Vi 归入 Vi 的参照点。上文"1.2"所列公认的 Vi 正是 Vi 的好的、清楚的样本,即 Vi 的典型。由此可见, 作为范畴的 Vi 只是一个"家庭成员相似性范畴"(family resemblance category)。

1.4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就有必要考察 Vi 中典型 Vi 所具有的典型的语法特点,以确定其他非典型的 Vi 归入 Vi 类的参照点。经考察并参照前贤对 Vi 语法特点的认识,我们认为上列各典型 Vi 在构成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事主语句(主语为主事的主谓句)时不带诸如受事这样的典型宾语,即能构成 S_{\pm} + Vip 结构(下称 S)[S 式中的 p 据贺阳(1994)的考察主要有句末语气(词)、否定词、时体成分、情态词等]。因而我们可以设 S 这样一个句法柜架来检验动词是否是 Vi,凡能进入最小的意义自足的 S(S_{\pm} + Vip)时不能带典型宾语的动词就是 Vi。从 S 这一句法柜架出发,我们逐一考察了林杏光等(1994)《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中所收二千多个动词(同一动词因意义或功能不同别为不同义条,并于词后标(1)、(2)、(3)、(4)……),从而得出我们所认为的 Vi。

1.5 不及物动词词表:

Va 呻吟 闪(n) 缩(a) 嚷(n)(2) 前进 起义 起来(n) 起飞 起(n) 拼搏 徘徊 努力 闹(n) 旅游 旅行 遛 流浪 流动 疗养 乐 劳动 扩散 哭 咳嗽 开(n) 开演 考试 叫唤 叫喊 叫(n) 活动(a) 混(2) 晃(①f(a)) 怀孕 欢呼 后退 吼 哼 航行 滚动(n) 滚(2) 工作 待 歌唱(n) 高兴 奋斗 分散(n) 分裂(n) 飞行 独立(n)(2) 动(2) 动 倒退 捣乱 打猎 答辩 答应(n) 出发 出动(n) 冲峰 成长 沉思 沉(②f(a)) 撤退 撤(2) 吵闹 操练(n) 操劳 奔走 奔腾 报到 摆动 摆(③f(a)) 作战 自杀 站 净扎 折腾 张望 运转 运动 咬(2) 游泳 游行 移动(④f(a)) 移(②f(a)) 演习(①f(a)) 演讲 巡逻 旋转 休息 消遣 行动 微笑 笑(n) 投降 停留停顿 听讲 挺(2) 停(n) 跳跃(④f(a)) 跳动 跳(2) 射击 杀(2) 压(5) 告辞

Vb 瘫痪 疼(1) 痛 突出(四)(4) 瓦解(1) 完毕 完蛋 熄灭 下去(②)(4) 消化(1) 消失 痒醒(1)(2) 摇晃(③)(3) 在(1) 增加(④)(4) 增长(⑥)(4) 胀(1)(2) 振奋 震动(1) 蒸发 中断(⑥)(4) 肿皱(⑥)(4) 转动 安定(1) 败(1) 病 爆炸 崩溃 变动(2) 波动 颤动 沉淀 成(3) 成立(2) 成熟(1)(2) 迟到 打败(2) 当选 到来 颠 动荡 冻(1) 冻结(1) 断绝(1) 堕落 恶化 抖(1) 发(3)(4) 发育 烦 反 反应 够(1) 泛滥 腐烂 感冒 感染(2) 缓(2) 后悔 糊涂 缓和(1) 激动 继续 渴 减弱 降临 结束(⑥)(4) 觉醒 开化 开展(2) 来临 流通 漏(2) 霉烂 难过 凝固 膨胀 破裂 破灭 气(1) 燃烧 溶解 融化 落(2) 骚动 上升 上涨 生存 胜利 失败 收缩衰退 苏醒 瘸 觉悟 缩(1) 烧(3) 焰(2)

 $VcVc_1$ 睡 躺 $\Gamma_{(2)}$ 退 $_{(1)}$ 逃走 跳 $_{(1)}$ 逃跑 逃 响 歇 兴起 行驶 隐蔽 $_{(2)}$ 第 游 $_{(1)}$ 站 走 $_{(1)}$ 爆发 蹦 奔驰 奔跑 藏 $_{(1)}$ 出来 蹲 $_{(1)}$ 飞 $_{(1)}$ 飞 $_{(2)}$ 飞 飞翔 躲藏 刮 跪 滑 $_{(2)}$ 混 $_{(1)}$ 回 来 汇集 $_{(2)}$ 第 $_{(2)}$ 既 $_{(2)}$ 起来 $_{(2)}$ 溜 流 冒 $_{(1)}$ 即 $_{(1)}$ 潜伏 生长 跑 $_{(1)}$ 爬 $_{(2)}$ 上来 $_{(2)}$ 过去 过来 涌

Vc₂ 洒 翻(1) 降(1) 来(2) 死亡 滴(1) 盛开 塌 脱 落 谢(2) 兴 晕 形成(2) 长(2) 音(2) 醉 沉(1)(Φ内南) 出生 出现 传(3)(Φ内南) 存在 诞生 倒(1) 跌 翻腾(1) 飞舞 浮动 破(1) 翘 洒落 化(1)(Φ内南) 恢复 昏 活 烂 昏迷 活动(2) 散落 开(10) 流动(2) 流・40・

行 垮 裂 漏 $_{(1)}$ 弥漫 $\mathcal{F}_{(1)}$ 耸立 竖立 渗 飘扬 漂 飘 滑 $_{(\Phi h \bar{u})}$ 闪烁 摔 $_{(1)}$ 闪 $_{(5)}$ 来 $_{(1)(\Phi h \bar{u})}$ 悬 沉 $_{(2)}$ 报销 $_{(2)}$

 V_{C_3} 死 完 松₍₁₎ 脱₍₁₎ 牺牲 瞎 锈 瘸 炸₍₁₎ 走₍₂₎ 爆 差₍₂₎ 得₍₂₎ 作废 变 变化 倒₍₂₎ 倒闭 掉₍₁₎₍₂₎₍₃₎ 冻₍₂₎ 断₍₁₎ 哆嗦 更换₍₂₎ 更新₍₁₎ 露 落₍₁₎ 回去 跑₍₂₎₍₄₎₍₅₎ 披₍₂₎ 晴 散₍₁₎ 散失₍₂₎ 闪₍₂₎ 上₍₄₎ 少 折 哑 失踪 残废

Vd Vd1 下(1) 发源 下去(2) 离开 摔(1) 退出 出入

Vd2 绕(3) 路过 跨 经过 通过(1) 过(1) 翻(4) 穿(2) 出(1) 钻(2) 透(1) 渡

Vd₃ 渗透₍₂₎ 深入 上₍₁₎₍₂₎₍₅₎₍₉₎ 接近 去₍₂₎ 攀登 攀₍₁₎ 爬₍₂₎ 来_{(1)(①(6)(3))} 进入 进₍₂₎ 加入₍₂₎ 回₍₁₎ 返回 读₍₃₎ 点₍₂₎ 到达 到 达到 闯₍₁₎₍₂₎ 串₍₂₎ 出入 出访 奔₍₁₎ 直达 陷入陷₍₁₎ 下₍₄₎ 投₍₃₎ 冲

Vd, 倚 靠 游(2) 挨 参观 赖(1) 守(1) 盛产 生活 闪现 闪(4) 趴(2) 闹(4)(2) 散居 容纳 没有(2) 漫步 留(1) 居住 聚集 夹(2) 逛 浮 防守 发生 定居 蹲(4) 存(2) 出产(1) 充满 住 陈列((1))有(2) 沾 在(2) 有(2) 悬挂 挂(3)

Vds 朝 向

 $Ve\ Ve_{11}$ 相识 约会 $\Phi_{(2)}$ 争吵 $\Psi_{(2)}$ 分离 寒暄 和解 会晤 结合(1) 团圆 粘 重叠合作 交叉 联系 来往 连接 搏斗 恋爱 拥抱 相等 冲突 互助 交往 战斗

 Ve_{12} 谈话 拼 $\hat{\mu}_{(2)}$ 开玩笑 分工 吵嘴 吵架 打招呼 通信 订婚 结婚 离婚 打架 见面 打招呼

Ve21 送行 设想 着想 服务 辩解 辩护 针灸 效劳

Ve22 贷款(n) 补课(2) 说情 打招呼(n) 开刀(n) 请愿 诉苦 担保 道歉 示威 撒气(n) Vf Vf1 说谎 生气 上学 上任 上班 散心 散步 撒娇 撒谎 让步 入学 请假 签字 起床 拼命(①[13]) 跑步 排队 怄气 纳税 录音 录像 留学 聊天儿 旷工 旷课 剪彩化装(n) 搞鬼 放学 放假 犯罪 犯法 发言 发火 发愁 发脾气 动手 动身 当家 贷款(2) 带头 打仗 存款 辞职 吹牛 出差 吃苦 插嘴 参军 补课(n) 播音 报名 办事 罢工作案 值班 照相 招生 站岗 用功 遭殃 宣誓 泄气 下班 洗澡 投资 偷税 叹气 探亲 转变 报仇 敬礼 睡觉

 V_{12} 受伤 升学 生病 上当 丧命 散伙 撒气 $_{(1)}$ 破产 开刀 $_{(2)}$ 闹笑话 降价 享福 负伤 发炎 发烧 发抖 发财 到期 倒霉 出名 吃亏 变质 变形 做梦 中毒

Vf3 营业 造句 就业 决策 开幕 启程 入境 伤心 懂事 绝望 落选 失灵 失眠 失望 失事 失传 失误 失效 失学 失业 抱歉 撒野 逃荒 捣蛋 怠工 纳闷儿 办公 贬值 服气 及格 灰心 喘息 缺席 救灾 延期 出神 恶心 进步 害羞 毕业 退步 去世逝世

二 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的配价

2.0 关于配价的性质和价语的确定等问题,人们有不同的认识。我们赞同配价是语义平面的说法,认为动词的配价是动词在动核结构中的语义动配能力,动词的价语就是动词在动核结构中所能支配的必须与之同现的带有强制性的必有语义成分,也可称为某动词构成最小或基本、简单动核结构的完核成分,亦被称为动元,动词的动元数就是动词的价数。

由于"语义平面的动核结构在句法平面表现为动词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的主谓结构" (范晓, 1991), 因而动词的价语(动元)又应是动词在最小动核结构中必须与之同现的语义成分在句法平面的体现。如此看来, 动词的价语虽然有语义基础, 但又必须体现为跟动词关系较直接的句法成分。基于这一认识, 我们来考察"1.5"所列各 Vi 的配价情况。实质上, 我们

列示 vi 词表时已经考虑到它们的配价情况,诸如价语数、价语性质、价语位(句法位置及变 化)。

- 2.1 Va. Vb 类的配价
- 2.1.1 Va. Vb 是典型的 Vi, 只能构成 S 式, 同时由它们构成的动词句的动元配置式也 只有S结构一种。可见 Va/A在最小动核结构中只能联系一个必有语义成份(一个动元),即 主事,且 S_± 在句法平面中也只能充当主语,这样 Va. Vb 是一价动词。
- 2.1.2 Va 与 Vb 的动元性质不同。Va 所联系的动元是施事,即事件中自发动作行为 或状态的主体,且多是与人有关的较典型的施事,有自主性语义特征, Va 亦多为动作动词; Vb 所联系的动元是系事, 即事件中非自发动作行为或状态的主体, 多与事物有关, 缺乏自 主性语义特征, Vb 多为状态动词。
 - 2.2 Vc 类的配价
- 2.2.1 Vc 作为 Vi 当然也能构成 S 式主事主语句, 而且当它们构成 S 式主事主语句时, 相对应的语义平面的动核结构中也只能联系一个必有语义成分(一个动元),即主事,因而 Vc 也是一价动词。但 Vc 构成的动元配置式在句法平面的表现却与 Va/b 不同, S* 的一部 分还可以后移到 Vi 后。根据后移情况不同又可小别为两类。
- 2.2.2 Vc₁, Vc₂ 主事后移只能构成存现结构(j)L+Vc₁/c₂P+S_{*}(主事后移构成存现句 式时当然要符合存现句的句法要求)。如:
 - Vc₁ 汽车正飞速行驶→马路上飞速行驶着一辆汽车 他正在躺着呢→地上躺着一个人 孩子正趴⑴着呢→床上趴⑴着几个孩子
 - Vc₂ 彩旗飘扬着→广场上飘扬着无数彩旗 烟雾一直弥漫着→山坳里一直弥漫着烟雾 宝塔稳稳地竖立着→山顶上稳稳地竖立着一座宝塔

当 Vc_1 . Vc_2 构成 S 式主事主语句时, (j)L 也能在句中出现, 可位于 S_{\pm} 前、 S_{\pm} 和 Vc_1/c_2 之间,也能位于 Vc₁/c₂ 后,如:广场上彩旗飘扬/彩旗在广场上飘扬/彩旗飘扬在广场上。但 (i)L 无论出现在什么位置都不是完核成分, (i)L 隐去, 句子只要添加适当的完句成分(p), 无论从句法上还是语义看都成立,而且 L 不带 j 一般不能直接放在 Vc1/c2 后做宾语,而在 ViL 结构中, L 只能是 Vj 的直接成分,是 Vj 结构体的价语,当 S± 后移构成(j)L + Vc₁/c₂P $+S_{z}$ 时, L 也不应是 Vc_{1}/c_{2} 的价语, 因为"语义平面的动核结构在句法平面表现为动词作 为谓语或谓语中心词的主谓结构",在 S 式主谓结构中 L 不是 Vc1/c2 的动元,在(j)L + Vc1/ $c_2P + S_*$ 中也不应是 Vc_1/c_2 的动元, L 只不过是动元 S_* 后移后出现的补位的句法成分, 是 存现句在句法上成立条件所致。

Vc₁的动元是施事, Vc₂的动元是系事。

2.2.3 当 V_{c_3} 构成 S 式主谓结构时, (一)如果 S_{\pm} 是具有领属关系的偏正结构 $N_1 + N_2$ 时,则 $S_{*}(N_{1}+N_{2})+V_{C_{3}}P$ 可变换为 $N_{1}+V_{C_{3}}P+N_{2}$ (记为 C_{3});(二)如果 S_{*} 是复数的人或 物,则 S_± 一部分(记为 Nf)可后移到 Vc₃ 后,成为 S_± + Vc₃P + Nf(记为 C²₃)。如:

 $S \rightarrow C_3^1$

他的母亲死了→他死了母亲 他头发脱了→他脱头发了 衣服的式样变了→衣服变了式样 奶奶的几颗牙掉了→奶奶掉了几颗牙 醋的味儿全跑了→醋全跑味儿了

指头断了→指头断了两根 书丢了→书丢了几本 锄头锈了→锄头锈了一把 战士牺牲了→战士牺牲了两名 幼儿园的孩子失踪了→幼儿园的孩子失踪了三个

· 42 ·

由 V_{c_3} 构成的 S_{c_3} C_3^2 三式之间也可互有变换关系, 即 S_{c_3} $↔ C_3^2 ↔ S_{c_3}$ 如: 他的一把锄 头锈了↔他锈了一把锄头↔他的锄头锈了一把↔他的一把锄头锈了

Ca式和 Ca式相对 S 式来说,内部各成分间的语义关系(包括语义性质、所指对象、所指 范围)并不相同。在 Ca 式中, N1 与 N2 有领属关系, N1 的语义性质、所指对象、所指范围与 S_{\pm} 均不同, 如在"他的母亲死了↔他死了母亲"中, 他≠他的母亲、他死了≠他的母亲死了, N_1 与 V_{C_3} 没有直接语义关系,不是动元; N_2 与 S_{\pm} 在语义关系上一致, 母亲 = 他的母亲、母 亲死了=他的母亲死了,因而 N_2 是 V_{c_3} 的动元。这用删除法也可以证明,上例的"他(N_1)" 可以删除,删除后句子成立、句义不变,而"母亲(N₂)"不可删除,可见,N₂是必有成分。

但语义性质、所指对象一样,这样 Nf、S_± 都跟 Vc₃ 能有直接的句法语义关系,如:战士牺牲 了两名→战士牺牲了(S±+Vc₃P)/两名战士牺牲了(Nf+Vc₃P)。不过,在 C⅔式,S±或 Nf 都可以分别删除(当然不能同时删除),可见 C3 中, Nf 与 Sz 有一个不是真正的动元。当 Nf 删除后, C; 式实质上成了 S 式, 不在讨论之列; 当 S ± 删除后, C; 式成为 Nf + Vc3P 才完全成 立,这时 Nf 只能是 Vc3 的动元。所以,C3 式中 Nf 实际上不可删除,S± 倒可删除,可见 Nf 才是 Ci 中的真正动元。Ci 式的 S_± + Vc₃P + Nf 可变换为 Nf、S_± + Vc₃P, 从变换后的句式 看, 仅 S₊ 中的 Nf 部分同 Vc₃ 有语义约束关系。

可见, 无论 C3 式、C3 式, 还是 Vc3 构成的 S 式中, Vc3 都只有一个 S± 动元, Vc3 是一价 动词。S、Cl、Cl、Cl 互有变换关系,变换前后的 Vc。的语义支配能力即配价能力应当是一致的, 三式相比只不过动元的位置与动元的所指范围不一样罢了。

如果认为 S 是基本式, 则 Cl 和 Cl 都是 S 中 S# 的某些语义成分后移的结果, Cl 中的 N_2 、 C_3 中的 Nf 都是后移成分,而 C_4 中的 N_1 、 C_3 中的 S_{\pm} 都是 N_2 、Nf 后移后的遗留成分。 通过对 C₂、C₂ 的分析, 我们发现只有后移成分 N₂、Nf 才是 Vc₃ 的动元, 遗留成分 N₁、S≠ 均 不是 Vc₃ 的动元, 只不过是 S 式中 S± 部分后移后存留的"语迹成分"、"占位 Np"(沈阳, 1995).

2.2.4 回过头从 Vc3 的 C3、C3 来看 Vc1. Vc2, 我们发现(j)L + Vc1/c2P + S± 是 S 式中 S± 后移的结果,只不过 C_{s} 、 C_{s} 中是 S_{t} 部分后移,原 S_{t} 位置上遗留了 S_{t} 的部分语义成分,而 $(j)L = Vc_1/c_2 + S_{\pm}$ 是 S_{\pm} 整体后移。但从"2.2.2"的分析来看, Vc_1/c_2 结构中 S_{\pm} 整体后移 后,原 S_{\pm} 位置上必须出现补位的(j)L,移位后的句子才能站得住,可见(j)L 在后移句中也 应是一种完句成分。对于属于配价 Np 位置的配价 Np 词语整体移位, 沈阳(1995)曾说: "一般说, Np 移位后, 要么原配价 Np 位置上不再有任何词语成分, 要么原配价 Np 位置上 用代词复指。"我们在考察了 $Va. Vb. Vc(Vc_1. Vc_2. Vc_3)$ 三小类 Vi 一价动词后发现:(一) 要么 S_±(即配价 Np)不能后移, 如 Va. Vb 类的 S_±,(二)要么像 Vc₁. Vc₂ 那样原 S₊ 位置上 出现补位的(j)L,(三)要么像 Vc3 那样只能部分后移,(四)无论怎样,S# 后移后原位置不能 空位,即不能"不再有任何词语成分",(五)原配价位置也不好用代词复指。这也许是一价 Vi 的特点之一吧。戴耀晶(1995)在区别单价、二价、三价动作动词句的价语位置规则时,认 为单价动词:" $(-)N_1(相当于 S_{\pm})$ 可以在动词之前; $(-)N_1$ 可以在动词之后。"我们的看法 是(一)并不是所有 N_1 都可以位于动词之后, 如 V_a/b 中的 S_{\pm} ;(二) N_1 后移是有条件的, Vc_1/c_2 中 S_{\pm} 后移要出现补位的(j)L, Vc_3 中 S_{\pm} 只能部分后移;(三) Vc_3 中 N_1 后移的句型 表现是复杂的,可见现代汉语中一价 Vi 动词结构中价语 S± 后移要受到诸多限制。

2.3 Vd 类的配价

与 Va/b/c 有明显不同的是 Vd 构成的动词结构中, Vd 与处所词语有直接关联, 多数 Vd 不借助介词引导能直接带处所宾语,从而构成 S* + Vdp + L 格式,少数 Vd 结构中, L 即 使不作 Vd 的直接宾语而借助介词出现在 Vd 的前后,但 L 或(i)L 是不可删除的(如"漫 步")。我们为什么把 Vd 归入 Vi 呢? 因为 Vd 进入 S 框架时,虽然多数能带或带宾语,但 这种宾语不是典型宾语,因而 Vd 不是典型 Vt。当然 Vd 同 Va. Vb 相比也不是典型的 Vi。 这样 Vd 就是处于典型 Vt 和典型 Vi 中间的类,即非典型 Vt,也非典型 Vi。若说 Vd 是非 典型 Vt, 则是说 Vd 是 Vt, 但不典型;若说 Vd 是非典型 Vi, 则是说 Vd 是 Vi, 但不典型。这 是两种可能的处理方式。有鉴于此,有人(如陆俭明 1991)认为 Vd 是 Vt;但大多数学者认 为是 Vi, 这是传统的看法。基于(一)传统的认识, (二)说汉语人的语感, (三) Vd 在句法上

多数能较少限制地直接进入 S 框架,(四)L 是非典型的宾语,(五)由(二)(三)(四)推导出的 Vi 范畴家庭成员相似性, 我们也认为 Vd 是 Vi。这是从句法平面看的。

从语义平面来看, 关于 Vd 类动词的配价问题, 我们有过专论, 认为人是 Vd 的价语, Vd 是二价动词(陈昌来,1997),这里不再赘述。

2.4 Ve 类的配价

2.4.1 由 Ve 构成的 S 式动词结构中, Vep 后不带宾语, Ve 是 Vi。但从语义关联上看, Ve 除关联 S_{\pm} 外,还必须关联另一语义成分,句子在语义上才完整,句法上才站得住,如下 列 A 组<u>句子仅仅是 $S_{\pm} + V_{ep}$,则很难成立</u>:

T9		
<u>F</u>		1
r		
		:
<u></u>		
1.5		
-		
4-		
(a ¹ - 1 g		
γ- <u>-</u>		
<u></u>		
<u> </u>		
<u>:</u>		
P · 9		
		į
4) •		
t-		
<u> </u>		

想、送行、服务、效劳、辩解"等 Ve21一般不能扩展, 只联系 Sz 和与事两个动元, 是二价的; "补课₂、说情、开刀1请愿"等 Ve22是 V - N 式可有限扩展的动宾式合成, 可参照下文 Vf1/f2 处理为三价动词,有 S_* 、与事、V-N中的N三个动元。

2.5 Vf 类的配价

2.5.1 (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中收了不少 Vf, 词典编者是把它们当作词来看的, Vf 能 整体进入 S 框架,且不再带宾语,是 Vi。但从 Vf 自身构成看有三个较明显的特点:(一)都 是双音词(少数是三个音节的),(二)多数是 V-N 动宾式结构,少数是并列式的所谓离合 词,(三)Vf1.Vf2 小类,能从动词自身分离出宾语来,即在动词中间插入一定成分扩展为动 宾短语。如:

说谎:说过谎、说了一次谎 插嘴:插不上嘴、插了几次嘴 洗澡:洗了几次澡、洗不上澡 请假:请了一次假、请过一天假 散步:散散步、散了一会儿步

从扩展式来看,这些 V - N 式 Vf_1 . Vf_2 中的 N 明显是 V 的支配成分,且 N 在一定条件 下可移到 V 前构成 $S_{\pm}+-$. 量 N+ U/都没/不 U/或一. 量 N+ $S_{\pm}+$ U/都没/不 U, 如: 他 一次假也没请过/一次假他都不请。可见 V-N 中的 V 与 N 无论在语义上还是在句法上都 有支配的关系,因而 N 是 V 的价语(动元),这样 Vf_1 , Vf_2 就应是二价动词,有 S_* 和 V - N 中的 N 两个动元。陆俭明(1991)所称的不及物双向动词正是 Vf_1 . Vf_2 一类动词。这里有 个表述问题, 是说 V - N 式 Vf_1 , Vf_2 是二价动词呢, 还是 V - N 式 Vf_1 , Vf_2 中的 V 是二价动 词呢?严格地说应采用后一种表述法。以上是一种处理方式。由于 vf_1 . Vf_2 的 N 和 V 常合 为一体整体使用,也可认为 Vf_1 . Vf_2 扩展时是二价,不扩展时一价。总之, Vf_1/f_2 由于本身 是词和短语之间的中间物,因而它们的配价能力也是模糊的。不过,着眼于语义角度,我们 倾向于称它们是二价动词。 Vf_1 的 S_{\pm} 是施事, Vf_2 的 S_{\pm} 是系事。

2.5.2 Vf3 多数也是 V-N 式合成词,但它们的扩展能力要小得多,如:营业:*营了业、 * 营着业、* 营了一天的业,可见 Vf 作为词的资格更明显些。从对 Vf,/f, 的处理来看, 若 倾向前一种处理意见, 可类推出 Vf3 是二价的, 但着眼句法、语义的对应性, 我们更倾向于认 为 Vf_3 是一价的, QS_{\pm} 一个动元, 因为 V-N 式 Vf_3 中的 N 没有体现为一定的句法成分。

三 余 论

以上我们考察了 Vi 及其配价情况,考察中或多或少有些感想,谨记如下。

3.1 考察中我们发现作为句法平面的 Vi 类和作为语义平面的 Vi 价类的对应关系是较 复杂的。作为 Vi 主体的 Va. Vb. Vc 三类是一价的,反过来一价动词的主体也是这三类,这 是它们对应的一面。但 Vd. Ve. Vf 却是二价甚至三价的,这是它们不对应的一面。正由于 句法平面和语义平面的对应关系较为复杂,因而在汉语教学和语言信息处理中就应注意这 诸种复杂的对应关系。作为汉语教学,注重理解,从句法平面的词、短语、句子入手到理解句 子的语义结构和语义关系,即从句法到语义;语言信息处理更注重生成,着眼于从一定的深 层语义结构生成合格的句子,即从语义到句法。但无论是理解还是生成,都要同时关涉句法 和语义两个平面,必须弄清动核结构中语义搭配情况和句子结构中的句法成分搭配情况以 及语义成分在句法平面的位置、隐现、变化情况,这对理解和生成都至关重要。 当 Va. Vb 构 成 S 式时, 语义平面的主事(唯一动元)就是句法平面的主语, 两个平面一致, 这于理解和生 成都无太多的困难。由 Vc 构成的动词结构就显得复杂, S_{\pm} 可在 Vc 前或 Vc 后, 当 S_{\pm} 后移

或部分后移时, 句法平面就要出现占位或补位的非价主语成分, 所以当 Vc 构成的动核结构 从语义平面生成合格的句子时,句法格式就需作多样化的考虑。Vd. Ve. Vf 也是如此,动元 在句法平面可有不同的位置和变化。反过来,从句法平面来理解语义平面也要注意各句法 成分同动词的直接和间接的、必要和可有的、真性和假性的诸种不同质的语义关系,以在理 解中区别动词的直接语义成分和间接语义成分、必有语义成分和可有语义成分、真性语成分 和补位、占位语义成分。

- 3.2 考察中, 我们深切感受到现代范畴理论在句法或语义研究中的重要价值。我们觉 得无论动词句法平面的 Vi 范畴还是语义平面的价范畴都是家庭成员相似性范畴, 范畴中客 观存在典型成员、中心成员和外围成员之分。因而对这些范畴就不能像过去理解的那样:各 类之间有明显的边界,各类之间可以而且只能根据一组充分必要特征条件来下定义,对立的 类可用而且只能用一组充分必要标准来一清二楚地划分开。处理家庭成员相似性范畴理想 的办法是以典型成员的典型特点为参照点根据相似性多少来确定其他非典型成员的类属。 像 Vi 范畴中, Va. Vb 是 Vi 的典型、中心成员, Vc 次之、Vd 又次之、Ve 再次之, Vf 最不典 型。这样从作为 Vi 成员资格来看,正好构成一个降级序列:Va/b>Vc>Vd>Ve>Vf。从 Vi 的配价来看, Va 和 Vb 是典型的一价动词, Vc 次之; 作为二价或三价的 Vd. Ve. Vf 与典 型的二价、三价动词相比也只能是外围成员,以至有人不承认 Vd. Ve 是二价动词,有人认为 Ve 是准双向动词, 更何况 Vf 的价属确定也确实让人为难。基于这客观存在的事实, 在进 行汉语教学和汉语信息处理时,就应首先考虑范畴内典型成员的教学和处理,然后根据相似 性将范畴扩展到非典型成员上。非此,则必然使教学和信息处理因非典型成员的类属和特 点的纠缠而左右为难,无从下手。
- 3.3 关于配价及价语性质和确定,我们不倾向区分语义价和句法价甚至语用价。我们 认为配价是语义平面的动词的支配功能,价语(动元)有语义基础,但其确定必须遵循形式和 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其在句法平面要体现为跟动词有较直接关系的句法成分,动元作为动核 结构的完核成分也必然是句法结构的成句成分。诚如范晓(1991)所言:"动词价分类的根据 虽然决定于动元的数目,但要替动词定价还得从形式上辨别。这就要寻找动元在句法结构 中的表现形式"。上文行文中运用的删除对照法、价语省略寻回法以及看动词与语迹之间有 无约束照应关系等都是着眼从句法形式来限定动元的确定。

「附记」 本文得到范晓教授具体指导和审订, 谨致谢忱。

参考文献

蔡文兰 1987 动+处所宾语,《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 陈昌来 1997 汉语处所价语的初步考察,《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程 工 1995 评《题元原型角色与论元选择》,《国外语言学》第 3 期 戴耀晶 1995 现代汉语动作类二价动词探索,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讨学会论文(北京大学) 范 晓 1991a 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区分及其再分类,《中国语言学报》第 4 期 -----1991b 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 —— 1991c 试论语义结构中的主事,《中国语言文学研究的再思考》,复旦大学出版社 —— 1995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1996 动词的配价与句子的生成,《汉语学习》第1期 ——— 胡裕树 1992 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 4 期

- 冯志韦 1983 特思尼耶尔的从属关系语法、(国外语言学)第1期
- 胡裕树 1981 《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
- 一一 范 晓 1995 《动词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
- 贺 阳 1994 汉语完句成分试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4 期
- 李 洁 1987 德语配价理论的发展及成就、《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 李临定 1990 《现代汉语动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廖秋忠 1991 《语言的范畴化:语言学理论的典型》评介,《国外语言学》第 4 期
- 林杏光等 1994 《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吕叔湘 1984 《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 陆志韦 1956 《北京话单音词词汇》,科学出版社
- 陆俭明 1991 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之管见,《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
- 沈 阳 1994 《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 山东教育出版社
- ——— 郑定欧 1995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石毓智 1995 《女人,火,危险事物——范畴揭示了思维的什么奥秘》评介,《国外语言学》第 3期
- 陶红印 1987 相互动词及相互动词句,《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
- 王 力 1954 《中国语法理论》(上),中华书局
- 文 炼 袁 杰 1990 谈谈动词的"向"、《汉语论丛》、华东师大出版社
- 吴为章 1982 单向动词及其句型、《中国语文》第 5 期
- ——— 1993 动词的"向"札记,《中国语文》第 3 期
- ——— 1995 "价"的性质和"价"的确定,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讨会论文(北京大学)
- 邢福义 1991 《现代汉语》, 高等教育出版社
- 邢公畹 1992 《现代汉语教程》,南开大学出版社
- 杨 宁 1992 现代汉语动词的配价,复旦大学博士论文
- 袁毓林 1993 《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1995 词类家族相似性、《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张国宪 1994 有关汉语配价的几个问题,《汉语学习》第 4 期
- 赵元任 1979 《汉语口语语法》, 商务印书馆
- 周国光 1996 现代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汉语学习》第1期
- 朱德熙 1980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商务印书馆
- -----1990 《语法讲义》, 商务印书馆
- ----1990 《语法丛稿》,上海教育出版社
- John R. Taylor 1989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Oxford Univergity

(200437 上海市 松花江路 2500 号 8-604 室) (责任编辑 骆 琳)